



FRANKLIN
TEMPLETON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3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Franklin Advisers, Inc., 美國（內部委託）

存管人：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基金貨幣：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6 月 30 日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營業日

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首次]及 500 美元[其後每次認購] 或等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每月派息）美元：0.25%

A 類（累算）美元：0.25%

B 類（每月派息）美元：1.3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度報告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派息政策：股息（如有）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中記入／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致力維持高度資本保值及流動性，同時使美元回報最大化。

本基金投資：



FRANKLIN
TEMPLETON

- 主要（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於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如 UCITS 指引第 2(1)條所界定或理事會第 2007/16/EC 號指引第 3 條所指），其主要由符合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¹的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及信貸機構的存款證組成。
- 在較小程度上於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輔助流動資產、以美元定值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此等投資將以美元定值，且最高達 100%可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主權政府、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包括主要由美國政府及其代理及相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及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及美國和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超國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 或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及美洲開發銀行（IADB）。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外，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標普」）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級的最低 A2 或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相應地，短期信貸評級須達到標普的 A-1 / 穆迪的 P-1 或相若評級，或若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本基金將尋求以非美元投資對沖回美元，以消除貨幣風險。投資團隊致力預期可能影響債券價格之變動，並據此買入和賣出投資。

本基金保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本基金僅可持有在購入時最初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日的證券。

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下述限額內的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投資現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和降低風險，以及投資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10% 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最高不超過 10%。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最高為 35%。向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重要提示

購買本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企業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其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衍生工具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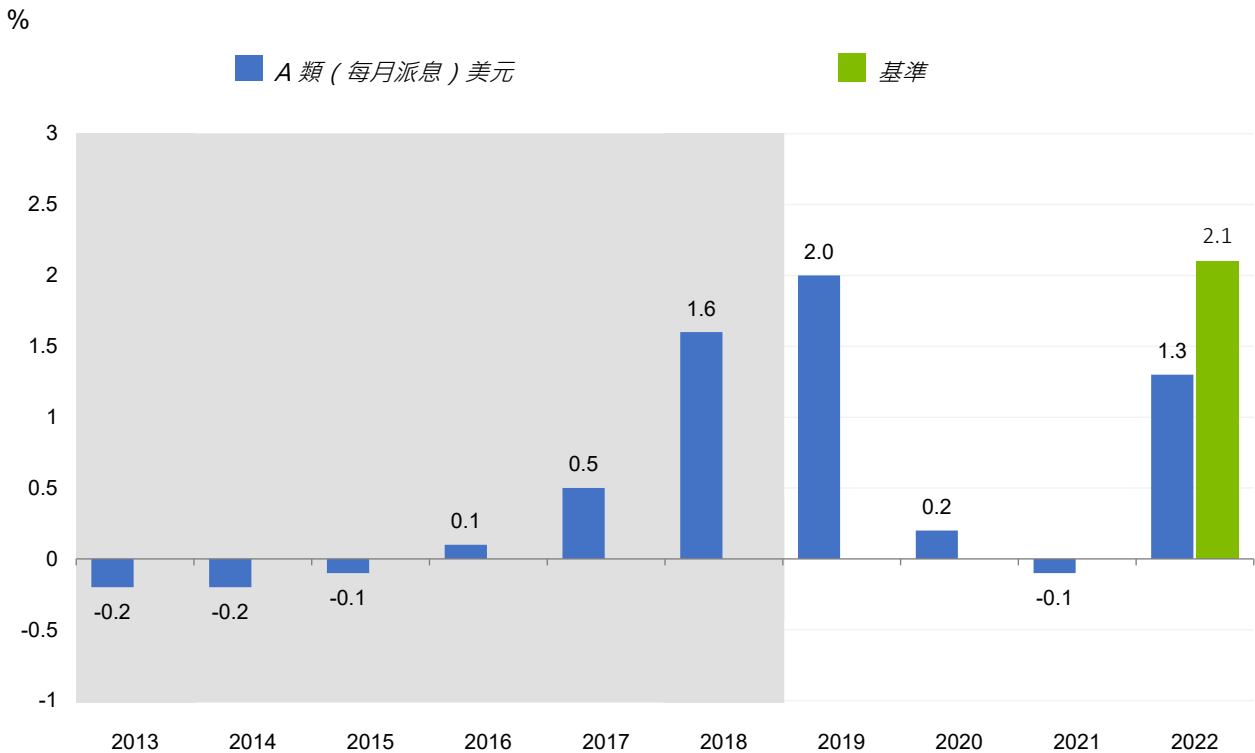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債務證券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存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會升值，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會貶值。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本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與經濟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政府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或者債務可能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人、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受惠。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相關投資基金風險：**本基金將承受與其持有的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不享有控制權，無法保證順利實現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如果相關基金持有相同證券或相互買賣證券，則本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投資目的。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規管。相對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本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可能成本及風險較高。本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將間接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與開支。此外，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有充足的流動性來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因此類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人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倘某一發行人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違約就可能發生，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債務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人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特定證券還可能因交易市場受限或合同限制轉售而無法流動。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估值風險：**本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未必可一直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估值不正確，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更具波動性而流動性更低。在有關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集中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個國家。相比於更加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大，更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證券化產品風險：**證券化由多個部分組成，通常從股票部分（風險最高）到高級部分（風險最低）。每部分的表現由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現決定。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資產的品質。證券化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這些工具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項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義務得不到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 **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風險：**如果存放基金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收到的抵押品收益可能低於投放的現金。將現金鎖定在規模過大或持續時間過長的交易中、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兌現抵押品也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更普遍的再投資能力。本基金也可能面臨與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動性，而且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小幅度市場波動可能會造成相對較大的影響，從而可能給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與場外交易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本基金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是在現時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政策已於 2019 年更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 1994 年 6 月 1 日
- 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發行日: 1994 年 6 月 1 日
- 由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加入倫敦銀行同業美元一個月買入息率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基準，以遵守歐洲有關基準使用的披露規則。
- 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基準變更為彭博美國國債 1-3 個月指數，因為預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一個月買入息率指數逐步淘汰。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在進行本基金股份的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A 類	B 類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轉換費 (轉換費用) *	所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費用)	不適用	最高 4.00%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這將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減少。

	年率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A 類	B 類
管理費 (每年管理費*^)	0.40%	0.40%
存管費	最高 0.140%	最高 0.14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不適用	1.06%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 0.2175%	最高 0.2175%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東戶口之額外固定費用	每年最多 30 美元	每年最多 30 美元

*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現時的收費水平可提高至本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

^基金說明書中規定的每年管理費由投資管理費與維持費組成，詳情請參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FRANKLIN
TEMPLETON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單位價格。價格資訊可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成分（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取的有關款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上查閱。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77-7733 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